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告知函，齐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928,142股质押给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200,000	2019年1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9%	追加质押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728,142	2019年1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3%	追加质押

齐翔集团因其先前质押的股份市值减少，追加质押35,928,142股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追加质押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齐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5,129,882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54.37%；本次质押股份 35,928,14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累计质押股份 779,740,81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79%，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 %。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